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 正面盈利警告；及 (2) 主要業務活動擴充

本公佈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收入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234.6%。邊際毛利率預期亦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15.4%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7.3%。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銷售風能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73.4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則無由此產生之收入。

邊際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述銷售風能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增加、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以及風能相關產品之毛利高於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毛利。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適時發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主要業務活動擴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風力發電機塔筒。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兩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銷售風力發電機塔筒（「交易」）。董事會認為，為進軍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多元化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長期補充多種類別的能源供應，交易乃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可再生能源領域發展之良機。如上所述，交易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為擴大收入來源並向股東提供更豐厚的回報，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採用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活動。董事將繼續就可再生能源產品（如風能相關產品）尋求機會，以便更好利用現有資源最大化股東回報、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